**综合授信合同**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版**

**签约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或同意；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绵阳市商业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绵阳市商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其他约定事项”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咨询。

**综合授信合同**

编 号：${con.CONTRACT\_NUM}

**授信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a.PARTY\_NAME}

法定代表人：${a.LEGAL\_NAME}

住所：${a.ADDRESS}

邮政编码：${a.ZIP\_NUM}

联系电话：${a.PHONE}

**授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b.ORG\_NAM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LEGAL\_NAME}

住所：${b.ADDRESS}

邮政编码：${b.ZIP\_NUM}

联系电话：${b.PHON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综合授信”：乙方给予甲方的授信包括下列一种或多种业务种类：人民币或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保函、保理业务、法人账户透支、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贸易融资或乙方认可的其他业务种类。

“综合授信额度”：乙方给予甲方的授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

“授信余额”：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因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而产生且尚未清偿的债务本金金额之和。

**第二条　综合授信额度**

本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con.CURRENCY\_CD} ${con.CONTRACT\_AMT\_CN}。

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利率、费率、用途等要素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乙方仅依据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放款等相应义务。

**第三条　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con.BEGIN\_DATE}起至${con.END\_DATE}止。本期限仅指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的发生期限，到期日不受该期限的约束。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和综合授信额度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向乙方申请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是否同意由乙方决定。

三、甲方使用的授信余额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均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对甲方已清偿的授信余额，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甲方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使用期限届满后自动取消。

其中，可以循环使用是指：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已经清偿的，就清偿的部分，乙方给予甲方恢复相应的额度，甲方可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再次申请使用；不可以循环使用是指：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已经清偿的，就清偿的部分，乙方不给予甲方恢复相应的额度，甲方不得在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再次申请使用。

四、本合同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融资或发放贷款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作出调整或取消。甲方在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应当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乙方经审查同意的，与甲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或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件；乙方经审查不同意的，甲方不得使用授信额度。

五、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担保**

为担保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由担保人提供以下担保方式：

一、由保证人${con.SUB\_PARTY\_NAME\_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4}；

二、由抵押人${con.SUB\_PARTY\_NAME\_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1}；

三、由出质人${con.SUB\_PARTY\_NAME\_02}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2}。

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以及担保人的权利义务以（最高额）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除以上约定的担保之外，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或第三人另行提供担保，由乙方与担保人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或法律文件。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合法证照，法律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甲方签署本合同已取得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或上级部门的批准同意，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本合同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保证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四、甲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对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情形。

五、甲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六、甲方保证配合乙方对其作全面的尽职调查，同意乙方进入其企业端“企业防伪税控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七、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同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八、甲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三）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四）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九、甲方保证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十、甲方及甲方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出使用授信额度的申请，但是否同意由乙方决定。

二、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等经营方式变更，或进行股份制改造或发生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持有20％以上股权的股东全部或部分转让其股份的，以及停业、申请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的情形时，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否则甲方应在作出上述行为前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三、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下降，或抵（质）押物的价值减少足以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担保，并由担保人与乙方签订有效担保合同且设立担保权利或者按乙方要求提前清偿全部或部份债务。

四、甲方应当在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的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甲方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二）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被处罚、索赔事件；（三）涉及到的诉讼、仲裁事件；（四）向其他银行增加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五）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六）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出现权属争议或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七）其他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五、甲方应将加强自身及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

六、甲方应严格遵守《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使用授信额度的申请；乙方有权调整、取消甲方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担保人履行义务。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以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上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或向甲方进行催告，且并不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视为甲方违约：

（一）甲方不履行本合同、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承诺、保证、声明的；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甲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以及授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甲方停止经营、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五）甲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因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乙方认为危害或可能危害其债权安全的；

（六）甲方不履行与其它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在其它金融机构的授信出现逾期、欠息、担保逾期等征信不良记录或被其它金融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申请执行以及涉及对甲方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不利后果的任何其它诉讼、仲裁、申请执行或刑事、行政处罚，乙方认为危害或可能危害其债权安全的；

（七）甲方擅自改变授信用途的；

（八）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受到刑事追诉、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有关机关调查、失踪、失联、死亡等情况，乙方认为危害或可能危害其债权安全的；

（九）甲方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情形或其资产、银行账户被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扣押、扣划，乙方认为危害或可能危害其债权安全的；

（十）本合同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全部或部份丧失担保能力或发生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十一）用于担保本合同的抵/质押物被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扣押、扣划及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或权属发生争议的；

（十二）甲方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或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乙方认为危害或可能危害其债权安全的；

（十三）甲方发生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

二、发生上述甲方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解除本合同；

（二）宣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三）按照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行使担保权利，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要求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因甲方违约，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甲方承担。其中律师费以乙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而不论该项费用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第九条　保密义务**

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为办理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手续，需向登记机关、公证处提交本合同的，并不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条　通知和文书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程序中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以及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仲裁程序、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执行程序中各项诉讼文书、法律文件的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add.A\_SEND\_ADDR}；

邮编：${add.A\_POSTCODE}；

收件人：${add.A\_RECEIVER}；

电话：${add.A\_PHONE}；

电子邮箱：${add.A\_EMAIL}；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add.B\_SEND\_ADDR}；

邮编：${add.B\_POSTCODE}；

收件人：${add.B\_RECEIVER}；

电话：${add.B\_PHONE}；

电子邮箱：${add.B\_EMAIL}；

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可决定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向当事人送达各种通知、函件以及诉讼文书、法律文件。

采用邮寄送到的，自文件交邮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到日。采用电子送达的，自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到日。采用电话送达的，录音电话记录的时间即为送到日。采用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收送到回证（回执）的日期为送到日。双方确认，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均是有效的送达方式。

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提交的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与本条的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可以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送达，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交的送达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的约定进行送达，两种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以下第${con.ARBITRATE\_TYPE}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con.ARBITRATE\_NAME}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甲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con.TOTAL\_COUNT\_CN}份；其中甲方持${con.A\_HOLD\_NUM}份，乙方持${con.B\_HOLD\_NUM}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con.ADD\_CLAUS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